

关于非小细胞肺癌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

治疗方案编号：1807-1

治疗方案	非小细胞肺癌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7-1
对象	原发性非小细胞肺癌伴局部淋巴结转移或邻近器官浸润
治疗方法	总剂量 64.0-72.0Gy (RBE) /16 次/4 周
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过活组织检查（细胞检查、组织检查）或影像学检查确诊为肺癌。通过图像进行诊断时使用以下标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具有不与原发性肺癌发生冲突的图像特征。 ②在观察经过时可确认到阴影增大或通过 PET 检查表明为恶性肿瘤时。 2. 有可以用 CT、MRI、PET 评估的病变。 3. 基于影像诊断（包括 FDG-PET）和 TNM 分类（UICC 第 8 版）、临床分期为 TanyN1-3MO 或 T4NOMO（邻近器官浸润）非小细胞肺癌。 4. Performance Status 为（ECOG 为基准）0-2。 5. 不可手术切除或患者拒绝手术切除的情况。 6. 在室内空气条件下 SpO2 90%以上或 PaO2 60torr（mmHg）以上、呼吸功能测试 1 秒钟 700 ml 以上。 7.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、本人已签署书面同意书。 8. 由专家会诊判断为适合重粒子线治疗的。
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严重并发症（难治性感染、严重精神疾病等）。 2. 治疗部位曾接受过放射线治疗。 3. 重粒子线治疗前 4 周内化疗过或 2 周内使用过分子靶向药物。 4. 有多发性肺癌或伴有多发性癌症而且根治治愈困难、或者通过现有治疗判断为很难存活 6 个月以上。 5. 从 CT 图像上判断为有明显的间质性肺炎。 6. 余命预期不足 6 个月的。 7. 妊娠或有可能妊娠。 8. 由医学、心理学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适合时。